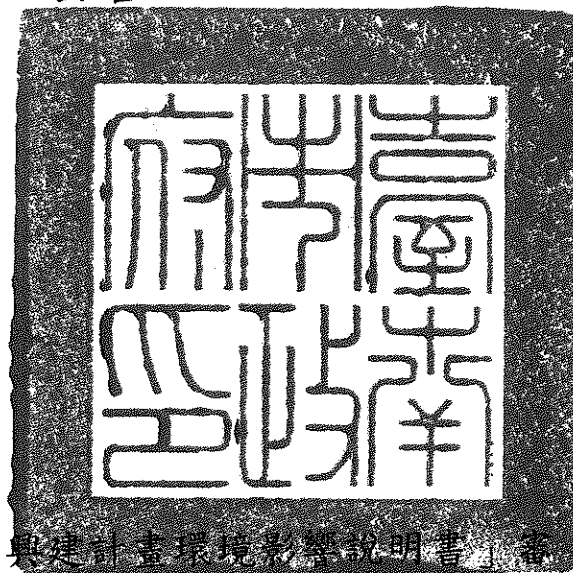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132301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區域計畫及交通工程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棒球場複合式場域，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基地區位屬地下水管制區、排水集水區域之環境敏感區位。污水透過收集管線以重力流方式收集至污水廠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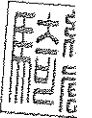
後，經生物處理達放流水排放標準後，由自設陰井設置外管排入道路側溝，再由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計畫區內之排水設施排入鹽水溪排水，待污水下水道完成後，將統一納管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為減少基地開發所導致之逕流增量對周圍排水路之影響及對基地鄰近滯洪池容量之負擔，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階段可於計畫基地內設置滯洪池來降低逕流增量對周圍排水路之影響。施工期間每季定期放流水監測，監測項目為pH、BOD、COD、SS、氨氮、真色色度、油脂、水溫；營運期間(2年)每季及賽事活動期間定期污水放流口監測，監測項目為pH、水溫、BOD、COD、SS、油脂，以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進行4季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1.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2. 陸域動物(1)保育類鳥類10種，包含第一級瀕臨絕種鳥類遊隼，第二級珍貴稀有鳥類環頸雉、魚鷹、黑翅鳶、鳳頭蒼鷹、紅隼、彩鵲及八哥以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鳥類燕鴿及紅尾伯勞。其中魚鷹、遊隼、紅隼及紅尾伯勞為冬候鳥或過境鳥，燕鴿則為夏候鳥。(2)兩棲類：記錄到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諸羅樹蛙。(3)爬蟲類：記錄到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爬行類雨傘節。3.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未來配合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研擬施工及營運階段保護對策，以期降低及補償工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對策擬定如表8.1.2-6及8.1.3-1所示。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開發計畫規劃為棒球場複合式場域，基地現況為開闊之草地環境、內野訓練場及射箭場，基地現況如圖5.2-1，土地所有權由臺南市政府持有(詳附錄錄十二)，故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之評估，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規劃為棒球場複合式場域，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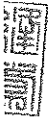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繕具

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